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份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结后自动失效。

十、补充条款

1. 甲方编发的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含修正和补充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2. 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和经批准的技术工作方案的任何调整均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按照违约事件处理;
3. 乙方的履约保函等合同文件必须与本合同的签订同步提交;
4. 乙方必须及时和负责任地参加甲方、总监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等活动,正确履行有关合同职责和法定职责,规范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和支撑;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6.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盖章):思南县合朋溪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思南县合朋溪镇街上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浩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方(盖章):铜仁市益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双塘街道饶家坝村高家组1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1888 6333 666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

账 号: 0601 1000 1100 0004 19